

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十三版)

3.智慧交管。将现代科技手段综合应用于公安交管工作,构建新的智能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体系,用路面监控、卡口等智能感知设备,用先进实用、技术成熟的智能化手段,提高交通管理能力。

4.智慧司法。建设司法可视化指挥体系、数据资源和共享服务平台、智慧戒毒、智慧社区矫正、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系统。

5.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综合性应急指挥场所,配套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和应急指挥装备、物资、器材,提升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能。

6.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企业以及相关区域进行三维建模,实现三维厂区与监测数据、监控视频相融合,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服务和综合监测预警。

7.防灾减灾。加强多灾易灾县(市、区)和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构建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和场地。

8.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加强基层基础建设,95%的县乡机构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制度、设施建设、监管手段、应急指挥、追溯体系达到基层依法履职能力要求,创建一批示范所。

9.智慧气象。加强地空天一体化智能气象感知网和气象预报核心能力建设,完善气象站功能,开展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建立现代产业气象保障体系。

10.人防设施。综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人防指挥通信自动化、辅助决策程序化、控制平台一体化、要素管理智能化。进一步发挥人防工程在完善城市功能、服务改善民生的独特作用,加快修建建武式公共人防工程。

第十七篇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六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政治立场,加强对党忠诚教育,牢记“两个务必”诞生地、“进京赶考”出发地、“西柏坡精神”发源地的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同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作斗争。完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各级党委常委会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三会一课”的重点、党员干部教育的主体课程。健全干部理论培训常态化长效机制,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做大做强做优“西柏坡精神”“重走赶考路”“同呼吸心相印——习近平同志在正定的日子”等党性教育品牌,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

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好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创新同级监督途径和方法,持续加强政治巡察。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深化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强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六十三章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提高人大履职能力,增强人大整体功效。依法行使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的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二、坚持政治协商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健全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相互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政党协商的机制程序,推动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相互促进,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职能。

三、凝聚社会各界力量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关注民族乡经济发展,保护传承发展好民族文化,促进各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治疆方略,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优势和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第六十四章 加快建设法治石家庄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大力提升法治石家庄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地方立法

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把好立法“入口关”。扩大人大牵头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规草案范围。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按照法定权限,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凸显石家庄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配套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加快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发挥立法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

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深化“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三、保证公正司法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优化办案团队组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明确数额领导的办案、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机制,严格司法责任追究;完善对司法权力内部监督、法律监督、外部监督,完善司法权力监督制约体系。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长效机制。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将县级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成权威高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枢,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第六十五章 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工作机制

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必须进一步完善实施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协调,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强化规划执行力,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

一、建立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地位,完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目录清单,加强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衔接机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要与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充分衔接,特别是对约束性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由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衔接后报批实施。

二、加强各类政策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做保障、金融为支持、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各类政策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保障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引导金融要素重点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强化政策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计划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

三、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工作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实施清单台账管理,强化督查检查考核,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帮助一级解决问题,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制定国家、省和市规划纲要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明确、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国家、省和市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落地。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维护规划的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完善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考核链条,加强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价,强化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